

田家庵区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学校信息上报工作部署安排

田家庵区教育局督导办 钱福宏

2023年3月15日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主要内容

二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基本要求

三、我区学校信息上报任务安排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公开

信息名称: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信息索引: 360A11-05-2021-0007-1 **生成日期:** 2021-09-24 **发文机构:**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发文字号: 教督〔2021〕2号 **信息类别:** 基础教育

内容概述: 教育部印发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。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 (2021年修订版)》的通知

教督〔2021〕2号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- 引言

- 一、指导思想

- 二、基本原则

- 三、监测学科领域及周期

- 四、监测对象

- 五、监测内容

- 六、主要环节

- 七、组织实施

- 八、纪律与监督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- 引言
 - (一) 贯彻重要论述
 - (二) 落实五个文件
 - (三) 完善监测制度
 - (四) 促进质量提升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• 引言

落实五个文件

文件一：2020年10月13日



明确指出“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，加强监测结果运用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”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- 引言

落实五个文件

文件二：2019年6月23日



指出要“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，坚持和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”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• 引言

落实五个文件

文件三：2020年2月19日



指出要“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”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• 引言

落实五个文件

文件四：2021年3月1日



构建了完整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，并指出在实施层面要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有效整合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• 引言

落实五个文件

文件五：2017年4月19日



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，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，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.15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- 引言

落实五个文件

从中可以呈现几个特点：

- 一是以上文件均是在2015年以后出台；
- 二是均为党和国家最高层面的顶层设计；
- 三是均有指向教育质量监测方面的内容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- 引言

- 一、指导思想

- 二、基本原则

- 三、监测学科领域及周期

- 四、监测对象

- 五、监测内容

- 六、主要环节

- 七、组织实施

- 八、纪律与监督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紧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扭转唯分数、唯升学等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引导聚焦教育教学质量、遵循教育规律，以**全面客观的监测数据支撑**教育决策、服务改进教育教学管理，促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二、基本原则

- (一) 坚持立德树人：突出“五育并举”，构建“全面覆盖”
- (二) 服务质量提升：监测发展水平，挖掘影响因素。
- (三) 注重方法创新：运用大数据，开展网络测试。
- (四) 强化结果运用：问题诊断、示范引领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三、监测学科领域及周期

(一) 监测学科领域:

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**英语**、科学、体育与健康、艺术、**劳动**、**心理健康**。

(二) 监测周期

每个监测周期为3年，每年监测3个学科领域。

第一年度：数学、体育与健康、心理健康

第二年度：语文、艺术、英语

第三年度：德育、科学、劳动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四、监测对象

义务教育阶段**四年级**和**八年级**学生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五、监测内容

对照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和义务教育课程标准，主要开展两个方面内容的监测：

一是学生发展质量监测

二是相关影响因素监测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五、监测内容

一是学生发展质量监测

德育：主要监测学生的理想信念、道德行为规范以及基本国情常识掌握情况等。

科学：主要监测学生掌握科学基础知识和思维方法情况、科学探究能力等。

劳动：主要监测学生劳动观念、劳动知识和能力、劳动习惯和品质等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五、监测内容

二是相关影响因素监测

调查影响学生发展质量的相关因素，如：各学科领域的课程或教育活动开展、学生学业负担、教学条件保障、教师配备、教育教学、学校管理以及区域教育管理情况等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六、主要环节

(一) 工具研制(3类工具):

测试卷: 监测学生在有关学科领域的发展水平。

相关因素调查问卷: 调查影响学生发展水平的相关因素, 分为学生、教师、校长、区县教育管理者四类问卷。

表现性测试工具: 用于体育与健康、科学、艺术等学科领域, 通过学生现场项目参与和演示, 监测运动、操作、演唱能力等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六、主要环节

(二) 样本抽取(3个阶段):

抽取样本县: 在32个省级行政区抽取, 占总县数1/10左右(340个)。

抽取样本校: 按规模成比例概率抽样方法, 每个样本县抽取12所小学、8所初中。

抽取样本学生: 随机抽取学生, 每所样本小学抽取30名四年级学生、样本初中抽取30名八年级学生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六、主要环节

(三) 现场测试(3个规定):

规定时间: 5月下旬, 一天半。

规定地点: 本校。

规定程序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六、主要环节

(四) 水平划定 (4个水平段) :

水平IV (优秀)

水平III (良好)

水平II (中等)

水平I (待提高)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六、主要环节

(五) 数据分析

(六) 报告研制(4类报告)

国家监测报告: 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。

分省监测报告: 供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教育部门使用。

区县监测诊断报告: 供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教育部门使用, 供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参考。

政策咨询报告: 主要供有关领导和部门参阅, 供地方调整教育政策参考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六、主要环节

(七) 结果运用 (4个运用)

服务决策咨询

督促问题改进

支撑督导评估

引领质量提升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七、组织实施

4个层级：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由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实施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：负责统筹规划、政策指导和过程监督，委托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承担业务培训、工具研发、数据采集、报告研制等工作。

省级教育督导部门：负责本地区的测试组织和过程监督。

市级教育督导部门：负责本地区的测试协调和指导。

县级教育督导部门：负责组织现场测试。

一、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》 (2021年修订版) 主要内容

八、纪律与监督

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严肃工作纪律，坚持公平公正，确保工具安全，杜绝模题应考、干扰抽样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广泛接受学校、师生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、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对监测组织工作的规范性、工具保密性进行全程监督，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受理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二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基本要求

(一) 印发通知

1.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【2023】1号）（2023.1.5）
2. 《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【2023】30号）（2023.1.18）

二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基本要求

(二) 主要内容

1. **监测学科领域与内容:** 2023年主要监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德育、科学、劳动三个学科领域的学习质量, 以及课程开设、条件保障、教师配备、学科教学、学校管理和区域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情况, 同时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。

二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基本要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2. 监测对象与时间

监测对象：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的学生，相关年级道德与法治、科学（八年级含科学、生物、物理、地理）、劳动课程教师和班主任教师、相关学校校长，相关区县教育管理人员。

监测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全天及5月25日上午。

二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基本要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3. 我省监测县区

10个样本县：合肥市肥西县、庐江县，淮南市田家庵区，马鞍山市花山区、当涂县，滁州市天长市，阜阳市阜南县，宿州市萧县，池州市青阳县，宣城市宣州区。

合肥全域参加。

鼓励其他地区参加、愿测尽测。

二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基本要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4. 问卷填答形式

相关因素问卷填答，小学可以采取两种形式：形式一，纸笔填答；形式二，在线填答。

我区选择的是纸笔填答。

初中一律采取在线填答形式。

必须具备：30台及以上联网计算机供学生作答使用。

三、我区学校信息上报任务安排

(一) 监测抽样工作上报流程

阶段	步骤	角色	流程步骤	系统开放时间段
数据上报	第 1 步	监测中心	区县信息导入	12月23日前
	第 2 步	监测中心	抽取样本区县	12月23日-1月18日
	第 3 步	省级	确认样本区县、下发账号	3月9日-3月10日
	第 4 步	市级	查看样本区县名单和账号	3月9日-3月10日
	第 5 步	样本县	上报学校信息	3月10日—3月25日
	第 6 步	市级	查看学校上报进度	3月10日—3月25日
	第 7 步	省级	审核学校信息	3月10日—3月25日

三、我区学校信息上报任务安排

（二）学校信息上报模板说明

1. 表格模板的样式固定，不得增加或减少列数。
2. 一贯制学校需小学、初中分别填写各1张表。
3. 填写完成测试年级学生数后，特殊情况需形成登记表。
4. 填写完成流动儿童比例后，需形成流动儿童情况登记表。

三、我区学校信息上报任务安排

（三）填报时间节点

3月15日（周三）：召开田家庵区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信息上报工作部署培训会。

3月16日（周四）：各校根据模板内容和要求完成信息填写。

3月17日（周五）：各校将填写的学校信息表、特殊情况学生登记表、流动儿童登记表传至责任督学处。

3月18日-20日：各责任督学完成学校信息表审核。

3月21日：集中将各校信息内容导入系统。

3月23日：提交至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审核。

……等待教育部抽取小学12个、初中8个样本校。

三、我区学校信息上报任务安排

（四）责任督学分工

山南学校：杨光宇（18955434728）

山北初中：冯相军（18155410506）

山北小学：周 玲（18955491606）

市属学校：蔡 丽（18655470131）

谢谢大家!